

115年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 遷調他園(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

參照115年縣外遷調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p>五、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申請遷調：(資格)</p>	
<p>(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且自一百零八年起十年內未曾於達成遷調後以任何理由未至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報到或到職，但因他人有第十四點第二項或第十五點情事致其遷調失效者不在此限。</p>	<p>一、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二、倘該月有1日在職，視為全月在職；該學期各月皆在職者，始算1學期。</p>
<p>(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p>	<p>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度復職證明文件。</p>
<p>(三)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中人員不得申請。</p>	<p>提醒申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注意。</p>
<p>前項第一款「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p>	
<p>六、聯合小組辦理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作業，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遷調。</p> <p>各幼兒園、學校及縣(市)小組應考量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他園(校)服務作業之公平性，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資格及積分，如有故意不實情事，得拒絕其申請。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p>	<p>要求幼兒園或附幼確實審查年資及考績部分，不得有短列情事。</p>

參照115年縣外遷調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其積分採計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為限，且為維持遷調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遷調，各幼兒園或附幼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遷調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服務期間及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服務年資：	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
(1)在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前述年資採計借調、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服義務役年資，惟不含志願役。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在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契約書影本及服務證明。 2. 有關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地點定義，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3. 偏鄉地區之定義，以申請遷調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之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清冊為準。 4. 有關偏遠地區附幼定義，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依各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為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5. 有關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地區採擇一擇優認定給分。 6.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

參照115年縣外遷調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7.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2. 行政年資：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任（代）園主任、兼（代）組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二)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109至113學年度成績考核。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3. 另予考核者，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一分；考列乙等者，每年給零·五分。	檢附考核通知書。
(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直轄市、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110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止。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零·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四)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十五分。 依本條例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每滿三十五小時給零·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進修、研習或經	1. 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如未登錄研習時數，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由縣（市）小組現場依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附表)審查後核發，惟研習

參照115年縣外遷調要點	審查參考原則
<p>政府核可民間團體辦理之研習，均予採計；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p>	<p>時數不可重複採計。 2. 積分採計自110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止。</p>

附表、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課程表

一、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修研習課程或活動應符合下列類別：

- (一) 規模：應為全國性、全市性、跨直轄市或縣(市)、數校聯合或學校及幼兒園自辦之一者。
- (二) 實施方式：講述性、實作技能類及活動類等。
- (三) 內容：可成語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修研究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經營與領導、新應議題與特色、實用智能與生活等。
- (四) 型態：學校及幼兒園本位進修研習及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自主進修研習。

二、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修研習時間，應不影響正常教保活動課程實施為原則。故研習開辦時間除寒暑假外，除已專案核備審核通過及薦派務必參加者，不應於平日教保活動時間進修研習。(如：週三下午學校共同備課日)

三、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前方加註〔教保專業〕、〔基本訓練〕、〔勞權教育〕、〔安全教育〕、〔安全訓練〕等標籤者，皆為通過審核予以認定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四、公文載明務必薦派參加之會議或說明會，將於文中敘明是否核定研習時數，並統一登錄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課程類型進修研習時數採計與不採計參照表：

- (一) 教保專業(配合教育部109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增列勞動權益知能為研習課程範圍，勞動權益知能研習原採計為「教保專業」屬性標籤，自112年3月1日起新增「勞權教育」屬性標籤，勞動權益知能研習可採計為「勞權教育」或「教保專業」屬性標籤)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幼兒增能教育研習	如：幼兒律動增能教育研習	課程明顯與幼教課綱不符將不予採計 如：乳癌防治研習暨幼兒增能教育研習
2	教學觀摩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如：教學觀摩(小一或幼兒園)暨幼兒園教師增能研習	觀摩學齡層非小一或幼兒園者不予認定 如：教學觀摩(六年級)暨幼兒教育增能研習
3	特色學校參訪	特色學校參訪(標註為幼兒園或附幼者) 如：參訪卓越與優質幼兒園	特色學校參訪(標註為非幼兒園或附幼者) 如：○○國中學校參訪
4	親子(職)講座相關研習活動	如：親子衝突與溝通	除研習對象以家長及幼兒參與為主要對象者，則不列入教保專業時數
5	幼兒(相關課程)實作	如：幼兒教具製作、幼兒餐點實作	
6	幼兒體(適)能與律(運)動	如：創造性肢體舞蹈	
7	衛生保健相關增能研習	如：幼兒口腔保健清潔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口腔衛生教育研習
8	○○學期備課日	如：學習辦課日-幼兒創意角落知能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105學年度第2學期備課日-生涯發展教育研習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寒(暑)假輔導知能研習	如：教師寒(暑)假幼兒園環境安全輔導知能研習	後方未加註課程類型或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輔導知能研習
10	教師○○專增能研習(工作坊)	如：親子共讀家長教育手冊-親子悅讀趣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103 下學習共同體工作坊
11	情緒管理學習課程	如：四兩撥千斤-幼教人壓力管理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成人情緒管理學習
12	課程教育及實施、實務經驗分享	如：教保服務人員協同教學理論與實施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教案成果分享
13	藝術人文類課程	如：兒童發展-幼兒美學創意藝術課程設計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漢字之美與文化學習
14	學習共同體教學運用於各領域之成果分享及實作	如：幼兒節慶教學系列-畢業成果發表會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不予採計 如：數學差異化教學的運作與期末成果發表
15	生命教育類研習	如：幼兒生命教育研習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16	兒少保護類研習	如：如何陪伴受虐兒-兒少保護	課程非教保專業者或非學齡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兒少保護應用 ing-青少年性侵害事件簿
17	教育法規類課程	如：「您的管教，合法嗎？」--幼兒園法律實際案例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18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如：男生女生配-幼兒性別平等教學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19	正向管教研習	如：幼教師對正向管教之教學信念與研究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老師您好正-愛的魔法書，國小教師正向管教
20	○○教學研討會	如：師生共讀繪本趣暨期末教學研討會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21	○○專業成長研習	如：幼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作一本小書愛(教)孩子」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教師數位學習專成長研習
22	情緒教育與情緒輔導	如：幼教師班級輔導知能研習	無法判定課程類型及非學齡前階層者不予採計 如：班級輔導之情緒教育課程
23	特殊教育研習	特殊教育研習予以廣義認定為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除研習對象以家長及幼兒參與為主要對象者，則不列入教保專業時數

(二) 基本訓練+課程名稱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基本救命術、急救類研習	CPR、AED、BTLS、BLS 急救救命術研習	

(三) 安全教育+課程名稱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安全知能	幼兒用藥安全、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2	防災演練研習	校園防災演練、消防研習-防水防災、防震防災演練、防災日校園避難書算演練	

(四) 勞權教育+課程名稱(配合教育部109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增列勞動權益知能為研習課程範圍，勞動權益知能研習原採計為「教保專業」屬性標籤，自112年3月1日起新增「勞權教育」屬性標籤，勞動權益知能研習可採計為「勞權教育」或「教保專業」屬性標籤)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勞動權益研習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勞權教育—啟發勞權概念等勞動權益相關研習	

(五) 安全訓練+課程名稱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	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研習	

(六) 其他類型

1、各類園務行政會議、說明會為幼兒園應行之常態性園務運作，園務行政會議類不予認定教保專業研習（除各項需薦派務必參加者，公文中將敘明是否予以核定研習時數並統一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2、其他類研習課程需檢送實施計畫送審認定是否與教保專業相關後始可採計。

項次	課程類型	採計	不採計
1	環境、能源教育研習、運動項目類研習、生物、生態教育研習、電腦、資訊、資安倫理研習、校園心理健康巡迴講座、電影欣賞類研習、反毒知能研習	需檢送實施計畫送審認定是否與教保專業相關後始可採計。	未檢送審核前不予採計。
2	園務行政會議類		幼兒園期初園務會議、附設幼兒園○○○學年度第○學期各項領域會議、幼兒園課程發展會議、幼兒園第○次教保暨行政會議、幼兒園輔導計畫說明會、幼兒園園務與教學研討會議